

〈客家婦女與苗栗地區蠶業之發展〉
行政院客委會 92 年度獎助計畫研究成果

計畫主持人：何素花
共同主持人：張民光
聯合大學通識中心
shho@nuu.edu.tw

2003/12/20

行政院客委會 92 年度獎助計畫結案報告摘要
——客家婦女與苗栗地區蠶業之發展

計畫主持人：何素花
共同主持人：張民光
shho@nuu.edu.tw

日據時期，當局致力於蠶業頗有成績，並將蠶絲業帶上了企業經營。蠶區分佈以台北區和新竹區為主，而後者即以大湖為中心，日本人考察此區謂其甚為適宜養蠶。1940 年，台灣養蠶戶達 6,677 戶，創最高記錄；然而，日本政府雖對臺灣蠶業嘗經數十年之建樹，但受殖民經濟的特色影響，幾以製種事業為主要的重點，製種事業之發達在臺灣曾一度旺盛，最盛時製種量達 25 萬張，對於蠶農經濟影響匪淺。然而，正如總督府的報告，內地蠶種家陸續來台發展製種業，使得台島製種異常發達，之後，台灣的繅絲業反倒不見出色。而二次大戰以後，臺灣蠶業則日趨衰落；迨至日本投降，台灣的蠶業始進入另一新階段的發展。戰後極盛時期約有二十餘家廠商投入生產，至 1994 止，生產廠家僅剩七家，最後苗栗

縣農會、台蠶公司亦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8 年停止生產。

蠶業在日據時期的政策影響下，有其一定的發展空間，尤其是至今蠶絲業漸沒落下，如何保存蠶業發展史料與建構蠶業發展，是本文主要的研究目標。日據的台灣蠶業，是在日本內地需求影響下而推廣開來，是以提供日本內地蠶絲業發展之製種事業為主，繅絲進而絲織在台則如紡織業般，較不足道；本文的研究區域以苗栗地區為範圍，此地在台島蠶業發展中屬重心區域，大湖的蠶種甚為知名，甚而曾經做為貢品獻於日本皇太后陛下，本文則試著以婦女為主體，了解客家婦女於蠶業發展中扮演的地位。基本上日據時代，隨著台灣的工業化是以維持自給自足式而不致於拖累內地財政為主，且在進一步利用台灣的廉價勞力，使本地人民亦不致於流於懶惰、不事生產、依賴他人的惡習，尤其是總督府認為台灣婦女過去不事生產的惡習必須亟於改良，因此在日據時期，台島的家庭工業相當發達，吸收了不少的農村隱藏性失業勞力。然而，在台島農村工業化過渡到工業化的時代，此一政策重點，亦屬功不事沒。蠶業遂在此理念之下，成為農村，尤其是山地農村重要的副業收入來源。在日本政府積極發展農村副業的理念下，女性的勞動力成為不可忽視的部分，如何提昇女性的邊際勞動力的貢獻，成為日據時期政府對婦女的詮釋觀點，婦女不論是基於附著在農村活動的養蠶婦，或是走出家庭的絲業女工，以至以妻子的角色擔任男性工廠廠主代理者的角色，客家婦女在農村副業或農村工業化的過程中，是扮演著一定的角色的，這亦是總督府在台的重點政策之一。

行政院客委會 92 年度獎助計畫——客家婦女與苗栗地區蠶業之發展

研究成果

計畫主持人：何素花

共同主持人：張民光

shho@nuu.edu.tw

一、 前言

台灣蠶業可說是濫觴於明鄭，清康熙年間為臺灣蠶業之發端，劉銘傳時代則為臺灣蠶業推動之開始，但是企業性之展開，則為日據以後的事。本文所謂的蠶業基本上包含製種、養蠶以至於繅絲業的發展，後者則屬於紡織業的一部分。台灣因受氣候因素等之影響，使得蠶業有一定的發展空間，日據時期，當局致力於蠶業頗有成績，並將蠶絲業帶上了企業經營。蠶區分佈以台北區和新竹區為主，而後者即以大湖為中心，日本人考察此區謂其甚為適宜養蠶。而台灣的繅絲工業，始於 1914 年，最早的繅絲工廠是台灣蠶業株式會社，首先為腳踏繅絲，1921 年前後是屬於腳踏繅絲工廠期，之後才有機械繅絲。

日據時期如 1940 年，台灣養蠶戶達 6,677 戶，創最高記錄；然而，日本政府雖對臺灣蠶業嘗經數十年之建樹，但受殖民經濟的特色影響，幾以製種事業為主要的重點，製種事業之發達在臺灣曾一度旺盛，最盛時全境植桑 797 公頃，製種量達 25 萬張，對於蠶農經濟影響匪淺。然而，正如總督府的報告，內地蠶種家陸續來台發展製種業，使得台島製種異常發達，之後，台灣的繅絲業反倒不見出色。而二次大戰以後，臺灣蠶業則日趨衰落；迨至日本投降，台灣的蠶業始進入另一新階段的發展。戰後極盛時期約有二十餘家廠商投入生產，至 1994 止，生產廠家僅剩七家，最後苗栗縣農會、台蠶公司亦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8 年停止生產。

因此蠶業在日據時期的政策影響下，有其發展空間，尤其是至今蠶絲業漸沒

落下，如何保存蠶業發展史料與建構蠶業發展，是本文主要的研究目標，日據的台灣蠶業，是在日本內地需求影響下而推廣開來，然而，發展中亦有其特色，顯現的是以提供日本內地蠶絲業發展之製種事業為主，繅絲進而紡織在台則如紡織業般，較不足道；本文的研究區域以苗栗地區為範圍，此地在台島蠶業發展中屬重心區域，大湖的蠶種甚為知名，甚而曾經做為貢品獻於日本皇太后陛下¹，本文則試著以婦女為主體，了解客家婦女於蠶業發展中扮演的地位。

二、 殖民經濟產業的推動—家庭副業的積極提倡

自殷商、戰國至漢朝，蠶絲織品在中國已高度發達，世界史中著名之『絲路』，更凸顯了絲業在中西文化交流上所占有之巍然地位。我國蠶絲生產區域，自南宋以來，主要在江南地區特別是杭嘉湖一帶和太湖沿岸，到了明代，杭嘉湖地區已成為地饒桑田，蠶絲成市，四方大賈，前來貿絲，積金如丘山般的畸形繁榮，絲織業興旺已到了機杼之利，日生萬金的程度²。而在台灣之情形，根據《蠶絲要鑑》記載，明鄭時期是台灣蠶業之濫觴萌芽時期，其記載云：「距今二〇〇年前，鄭成功時，由中國內地攜蠶種於台灣南部試育³。」由文獻看來，台灣蠶業雖傳入較遲，但鄭成功時即有計劃地傳入，迄今已有三百三十五年的歷史。清康熙 22 年（1683 年），臺灣歸清版圖，漢民移居驟增，土人歸化而來者，亦日有所聞。耕稼之事粗具，蠶桑之事則未完備，帛布綢緞則多來自中土。據《諸羅縣誌》記載：「諸羅始皆土番，卉服鮮食而已，番故種苧，間以麻，番女雜樹皮以為達戈紋者也。布帛之人，自荷蘭通市始也。豐草彌望多鹿場，故無墾治，田器不足用，耕者蓋鮮；耕作之興，亦自鄭成功佔踞始也。本朝（清）闢土，漢人藝麻，備車牛之用為索淘，無桑，多男少女，女好逸樂，即女紅不事紡織，以五絲刺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為美觀，故曰男力耕而食，女不織而衣，臺郡皆然矣⁴」。《臺灣縣誌》則謂當時台地：「海船多漳泉商賈，貿易於漳州則載絲線漳紗，至浙江則載綾羅綢緞紗，至山東則載藥材繭綢麥豆⁵」。足徵其時蠶事未舉，而需用之絲織物品則多由他地而來，於是識者憂患之，相繼呼籲興舉蠶政。藍鼎元《臺灣記遊》中有謂：「臺地不事蠶桑，不種棉苧，故庶民多遊惰，婦女衣綺羅珠翠，好遊成俗，則桑麻之政不可緩也⁶」。自此以後，當局者漸加注意，乃有興辦蠶事之舉。據《諸羅縣誌》記載：「邇者滿大中丞曾著蠶桑要法以教閩人矣。其援據經傳所載，有云天下之土，無不宜於蠶桑者，而特慮夫育蠶樹桑之法，或未講明而習熟，于是繪為十二圖而詳詔之，今頒在郡縣者可考也。諸羅下土墳墟小雅之詩曰：濕桑有阿，其有灘，開畝樹桑，蕃衍無難。因以購種育蠶，蠶事興矣⁷」。

民間栽桑之事的盛行，則為清康熙中葉以後的事了，蠶業政策則是光緒 11 年（1885 年）臺灣設省劉銘傳為巡撫後，才漸有與聞。當時在臺北豪富林維源者於臺北之大龍洞、大稻埕、冷水坑、土城等地栽桑養蠶，並行繅絲，遂定臺灣

¹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昭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 11274（8），〈大湖繭獻皇太后陛下〉。

² 周匡明，《中國蠶業史話》，台北明文書局，1985，頁 224。

³ 謝源水之〈臺灣之蠶業〉，收入謝源水、陸錦標、朱永康等著台灣研究叢刊第二三種，《臺灣之蠶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3 年 11 月），頁 6。

⁴ 周鍾暄，《諸羅縣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137。

⁵ 陳文達《臺灣縣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頁 227。

⁶ 藍鼎元，《平臺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〇一四種，頁 72。

⁷ 同周鍾暄著前引書，頁 291。

蠶業之初步基礎。劉銘傳命撫墾局興辦蠶業，派員長駐卓蘭、大坪林，倡導養蠶，委派雲林（今斗六）知縣李聯奎等人赴大陸考察蠶桑事業，奠定台灣蠶業基礎。當時並設有蠶桑局，標明台灣蠶桑業已具一定規模，而雲林縣生產的織品，更贏得「雲錦」美稱，「咸、同間，臺南上橫街有蔡某者設「雲錦號」，始有機織；所出之貨，不遜中土。蓋其撚絲染色，花樣翻新，別出心裁，非他人所得而比也。⁸」光緒帝大婚時，衣褥之類用品均以此製成，「內庭大悅，以為江浙官局織造者猶有遜色」。而台灣蠶業真正開始有系統的發展，可說是受日據時期殖民經濟政策的影響。因此日人每謂「日據以前，清朝巡使獎勵養蠶，雖經努力，惟民間育蠶事業不張，僅以蠶兒吐絲充作團扇，絲線充作刺繡，蠶糞、病蠶、桑根供作藥用。至營利性之企業化事業則為近來之事」。因此或可說台灣的蠶業，鄭成功治臺為起源期，清康熙年間為發端期，而劉銘傳時代則為台灣蠶業推動之開始，至於蠶業的企業性之展開，則為日據以後的事情⁹。

而日本之所以企業化的帶進台灣的蠶業，主要是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為了超越我國之蠶絲生產，爭奪世界生絲外銷的市場，因此自十九世紀五〇年代至二十世紀二〇年代以前，來華的日本人幾乎像絲綢機上的梭子那樣川流不息，蠶絲生產即是他們非常注意的方向。維新後數十年，他們一方面吸取中國的蠶絲生產的傳統經驗，用以改進本國的生產，另一方面積極走上機械化繅絲的道路。因此日本生絲不僅大有改進，且產量猛地上升，到 1909 年日本生絲輸出已超過了我國，而美國生絲市場的全部貿易額也幾乎全被日本生絲獨佔。日本生絲出口扶搖直上是二十世紀以後的事，據里昂市聯合會統計，1825 年世界生絲輸出額為 158,000 公擔，中國輸出 74,183 公擔，約佔 53%，而同年日本僅佔 7%。因此，從明治維新後工業化迅速發展下，做為累積資金的重要支柱的蠶絲生產，一直處於優先發展地位，1875-1925 年日本生絲出口增為 27 倍，1910 年日本生絲即超越中國，前者 89,050 公擔，後者則是 84,200 公擔¹⁰，1925 年後，歷年多保持輸出在 30 萬公擔上下。

如何利用台灣的氣候等適宜因素發展蠶業以助長日本蠶絲業的發展，建立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獨佔地位，即成為日據殖民經濟政策的重點之一。發展近代殖民產業以有益國家發展，是殖民母國重要的經濟政策，正如日本始政四十年紀念博覽會時，日人井東憲即提到，「日本領台已四十年，當初台灣還是一個產業還未進入的地方，在領台期間，產業以飛快的速度發展開來，到現在也是讓全世界驚嘆的事情。昭和十年十月，在台北市所舉辦的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產業發展的數字已是傲人的展現，…實為讓人驚異的一大躍進。而台島是扮演著南洋製造工業之原料供給者的使命，同時也是加工品的大消費地…在工商業的發展上肩負著重責大任。配合由內地的豐富資本與從歐美引進的優秀的技術，再加上低廉的勞動力，在對於新興日本的國家發展貢獻上，有著功不可沒的地位¹¹。」台灣的蠶業隨即成為農家重要的副業，總督府即從大正元年（1912 年）開始獎勵養蠶，經過十年後逐漸普及，主要是借重當地發展蠶業的優勢，如桑葉皆成長繁茂，不論何時都適合栽培，連冬天也可以栽培。而更重要的是當內地市場蠶繭缺乏時，可由台島蠶繭生產來補足，且當地生產費為內地生產成本的一半¹²。因此如何利用

⁸ 連橫，《雅言》，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六種，頁 130。

⁹ 謝源水前引文，頁 7。

¹⁰ 周匡明前引書，頁 8 及頁 308,326。

¹¹ 井東憲，《台灣案內》，植民事務研究所發行（昭和十年九月），頁 145-152。

¹² 井東憲，前引書，頁 145-152。

台灣的優勢發展蠶業，並使台灣成為日本殖民經濟體制下內地蠶絲業原料的供應地，是發展台灣蠶業的重點，台灣的養蠶戶及製絲工廠即應運而生，台灣的蠶業在日據時期紡織業薄弱發展下，亦有一片空間，然而發展中則有其不足的特色。

1. 調查與獎勵蠶業發展

如前所言，台灣的氣候適宜發展蠶業及勞動力成本較低等因素的影響，使得台灣蠶業有一定的發展空間。日本政府首在台灣從事調查工作，發現台灣蠶業因氣候影響頗適宜蠶業發展。台島養蠶情形一般是早春養蠶在3月收蟻，春蠶則在4月上旬收蟻，秋蠶則在9月收蟻，晚秋蠶則在10月中旬收蟻。而就區域分佈而言，山地全年平均溫度僅在4°C~18°C之間，於山地區域從事養蠶工作，溫度並無過高之虞，尤以夏季平地區域溫度在37°C以上時，利用山地從事家蠶育種試驗工作，可謂極良好之場所。至於品種則以春秋兩季所產之繭品質最佳，因此，臺灣養蠶收蟻時期，亦多在此兩期內行之。根據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及養蠶所的調查報告，相對日本內地的氣候，九月以後幾乎屬於農閒時期，甚至限制養蠶的發展，反觀台島氣候溫和，桑葉茂盛，一年有八回、十回的飼育，甚而和農閒期配合，因此台島可以獲得在內地冬期市場青黃不接的時期所需的蠶繭¹³。經調查台灣全島各地除澎湖外，山區之中均有桑樹生長。據崛田禎吉氏調查，臺灣養蠶分佈區域，可別為兩大區：山地養蠶區和平地養蠶區。平地區域如臺北之海山區之土城、三峽；文山區之新店、深坑；蘇澳區之蘇澳。而新竹如竹南區之三灣、造橋、頭份、後龍、南庄；竹東區之芎林、北埔、寶山；苗栗區之頭屋、三叉、公館、銅鑼、四湖、通霄；大湖區之大湖、卓蘭、獅潭等地。此外，大溪區及桃園區亦有少量飼養。而臺中如能高區之國姓、埔里；新高區之魚池均不少。高雄則為旗山區之橫山及屏東均有少數產量，另如花蓮及臺東亦有少量分佈¹⁴。

另一積極在台灣島發展蠶業因素，根據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報告，主要是在內地的冬期工場休息或女工停工，絲業發展亦有其缺點，而本島的冬期產繭量多可補其缺陷。另對本島來說，勞力賃金，如以養蠶的傭金或絲工賃金來比都比內地的低廉許多，勞賃低廉可使生產費降低。內地和台北的養蠶傭金如表一¹⁵，表二則為製絲女工賃金在內地和台島之比較，表三則為台灣與內地蠶繭生產費比較，均可見台地的成本較日本內地為低，而日本的養蠶傭金和製絲女工傭金比台地高許多，且其甚至已包含三餐和住宿在內，台島則在善化工資最高，但是也只有愛知縣的三分之一。

表一：昭和元年內地與台灣本島之養蠶傭賃金（一人一日：圓）

地方名	日傭男	日傭女
秋田	1.6	0.90
福島	1.9	1.90
埼玉	1.80	1.80
石川	1.18	1.18
長野	1.47	1.47

¹³ 台灣總督府養蠶所，《蠶種の製造と台灣》（昭和十一年二月），頁4-5；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の養蠶》，（昭和五年），頁52。

¹⁴ 《蠶種の製造と台灣》，頁4-5；謝源水前引文，頁4-6。

¹⁵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の養蠶》，（昭和五年），頁52-53。

愛知	1.93	1.57
京都	1.87	1.30
島根	1.67	1.30
愛媛	1.70	1.10
熊本	1.60	1.50
台北**	0.70	0.30
大湖**	0.70	0.40
新營**	0.80	0.40
善化**	0.80	0.50

註：本表根據《台灣の養蠶》一書，頁 53〈內地養蠶傭賃金〉表，及頁 54 之〈台灣養蠶傭賃金〉表製成；但台灣僱傭之人工價則有包括三餐。台灣煮絲取絲女工價只有日本最低工價的 60%，而和最高工價比，只有 35%。

表二：昭和元年內地製絲女工賃金（一人一日：圓）

地名	山形	群馬	埼玉	新潟	山梨	長野	愛知	京都	島取	德島	熊本
平均賃金	0.78	0.65	1.04	0.83	0.87	0.91	0.88	0.99	0.86	0.97	1.13

註：本表根據前表同引書，頁 54。平均賃金指在取絲、揚反、束裝、煮繭、選繭等女工之賃金，除了供應三餐外，並免費寄留宿舍。

表三：昭和元年台灣製絲女工賃金（一人一日：圓）

職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取絲工	0.70	0.15	0.36
揚返工	0.70	0.15	0.45

註：本表根據前表引書，頁 55 製成，包三餐，通勤。

進一步比較兩地之蠶繭生產費用，如表四顯示台灣平均生產費用約只有內地的一半，生絲製造成本即相對的比內地低廉，即可見日本政府何以在台發展蠶業的原因了，

表四：台灣與內地蠶繭生產費：圓 昭和元年

地方名	新營**	鳥取	京都	愛知	善化**	大湖**	長野	群馬	福島
春蠶繭	四一 一七 一一	七〇 二六 一一	七二 九六 二八	七九 六九 七一	三六 九七 八一	三九 六一 一六	七三 三五 一四	七三 三一 一〇	九〇 一六 〇七
夏秋蠶繭		七八 六二	七四 九〇	八〇 七一		七五 九一 一五	七八 八一 一〇	八一 九一 一〇	

註：根據前表引是春夏秋冬平均

另台灣的蠶業重大的三

書，頁 55-56；**其中台灣本島三地價

蠶種因無蠶組病、微粒子病等害問題，日本內地、朝鮮、對

岸支那地方都曾嚴重受到蠶害盛行蠶蛆病，例如總督府調查報告昭和五年內地、朝鮮、廣東等地均受蠶害之苦，內地蠶種製造業者陸續來到本島，認為此地是製種的好地區，渡台者甚多，甚而有異常的增加的現象¹⁶。因此，本島地理位置獨立，較不易牽連受累於蠶害，飼育容易，如上飼育經濟且原蠶種的回收率大，即是當初吸引日人來台調查研究並鼓勵蠶業的基本因素¹⁷。

就養蠶戶而言，基於提供日本內地的需求是決定成長的主要因素，表五至昭和十五年（1940）甚至達到 6,677 戶。主要因後期養蠶地區之新竹州各地，多屬貧瘠丘陵地帶，民間耕地面積既狹，物產亦復稀少，農民視養蠶為不可缺少之副業，且昭和五年（1930）年以後，基於日本內地對台灣蠶種的需求更使台島製種事業發達，至此一變為製種事業勃興時期。主要是因該年前後，世界各國蠶絲出口競爭甚烈，加上內地朝鮮廣東等地的深受蠶害之苦，日本為欲爭霸生絲市場，對於生絲之生產，固然盡量鼓勵，而對品質改進，不遺餘力。因此基於對絲質之要求，各公私立蠶業機構對蠶品種之研究無不精心盡力以求改進，俾能配合生產。製種事業因之欣欣向榮，之後繭產雖告減少，但民間卻也形成自發性的投入養蠶事業。¹⁸

表五：製種發達時期臺灣養蠶統計表

年次	養蠶戶數	臺灣總督府預算 蠶業獎勵費
	戶	圓
昭和七年	2,375	12,629
八	3,378	12,639
九	3,079	12,629
十	1,843	12,629
十一	4,615	12,629
十二	5,441	12,629
十三	6,038	12,629
十四	6,182	12,629
十五	6,667	12,629
十六	6,470	12,629
十七	—	9,840
十八	—	9,840
十九	—	9,840
二十	—	—

註：謝源水一文，頁 12。

3. 日據時期台灣蠶業的成果

日據時期總督府積極對台灣蠶業的獎勵只有十年餘的時間，而其措施是以養蠶製種業為主，主要即著眼於台島製種事業的優勢因素，在其措施中，較不見對製絲業的鼓勵，除了為使蠶繭在運銷方面能夠暢順，於總督府不再保證收購制度

¹⁶ 昭和五年版及昭和十年版台灣總督府編印之《台灣事情》第十五章第三節養蠶，頁 365 及頁 395。

¹⁷ 同《台灣の養蠶》一書，頁 55-57；《蠶種の製造と台灣》，頁 4-6。

¹⁸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昭和五年五月十日，第 10799（4），〈內地蠶業家三十名來台製造原蠶種〉；另《台灣日日新報》，昭和五年四月九日，第 10768（2），〈本島の原蠶種繭大部分は繭のま内地へ〉，《台灣日日新報》，昭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10729（9），〈原蠶種の製造一見事な成績，有春は内地のが大舉本島へ進出せん〉。

下，另給予製絲家運費等之補助金外，日據台島製絲業可謂先天即發展不良。

日據本島蠶業最盛時期就養蠶戶而言，於昭和 15 年（1940 年）達 6,677 戶，而產繭總量則是昭和元年（1926 年）的 2,461 石。而台灣製種事業特為發達是日據時期蠶業的重要特色，絲業發展則顯得無足輕重。昭和八年，台灣蠶種製造量達到最高峰，41 家種場計製種 254,031 張。而養蠶最發達地方，首推新竹州地區，高雄地區次之，台北地區再次之。東台地區，因交通不便，養蠶較少，台南地區，則因平原廣大，農產豐富，養蠶最少。而台灣養蠶分佈地點，則顯著的番地逐漸取代平地之養蠶事業。

日據時期，台灣的農業結構比例雖佔生產總值比重已逐漸減少，如總督府的農業調查報告顯示，至昭和十三年（1938 年）以後的數字已不超過百分之五十，農業人口的成長已不及人口成長的比例，顯見台島在日據時期已開始進行工業化的發展，日本領台前的農業總戶數約佔 62%，昭和十四年只佔 42%；蠶業主要生產區的新竹州則亦只佔 41.5%¹⁹。而蠶業收入雖佔整體農業收益比重不高，如下表所示，

表六：農產物生產數量及價格：

		價格(円)	百分比(%)
農業	總數	551,826,343	100%
養蠶	總數	77,256	0.014%
	家蠶	67,086	0.012%
	野蠶	10,170	0.002%

註：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台灣的農業》，昭和十六年版，頁 34-38。

然而就蠶業的發展來看，台灣的養蠶戶數有一重要特色，即是番地—山地的養蠶逐漸取代平地的養蠶業。從下表〈台灣全島養蠶情形表〉，可見在番地—山地地區養蠶業是農家重要副業之一，番地養蠶戶數漸佔著相當重要的比重，漸成山地地區農業較貧瘠農家的重要副業收入，甚而成為該地人民儲蓄的重要來源，昭和三年的《台灣日日新報》即記載是番地的男子結婚費用重要的來源²⁰，據調查昭和十四年普通養蠶的狀況，養蠶戶數平地以新竹市大湖郡、竹南郡、苗栗郡、竹東郡等的戶數為最多，蕃地則是如高砂族、新竹市竹東郡、大湖郡、花蓮港廳花蓮郡、高雄市潮州郡、屏東郡為較多。以四季期別來看，其中以春蠶的飼育戶數最多，秋蠶戶次之，而春蠶之價格也是最好，春蠶產量也佔全部的一半以上。

另根據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的報告，至昭和二十年（1945 年）止養蠶戶數量如表七，表中數字顯示，日據時期大約維持在五千戶以上的水準，其中平地養蠶在大正十三年（1924 年）為高峰期，之後則被番地養蠶所取代。而番地只指山地地區而言，並非指番人。如以一戶平均 5.4 人計²¹，換算人口數約是 36,000 人。

表七：台灣全島養蠶情形：大正二年到昭和二十年

¹⁹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台灣的農業》昭和十六年版，台灣農會出版第七號，頁 20-23 之農業〈累年農家總戶數〉〈農業人口累年表〉；亦可見昭和十六年台灣經濟年報刊行之《台灣經濟年報》一書，第二部第一章之第二表，頁 117 農業人口及總戶數表，另養蠶生產價額佔 0.014%則見其頁 126。

²⁰《台灣日日新報》，昭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0154(2)〈養蠶で結婚費お儲け出した蕃人〉。

²¹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統計表 303〈各階級每一家庭每月平均收支〉之平均一戶人數。

年次	平地	番地	總計戶數	總計飼育蠶種數：枚** (張)	產繭額：石	平均一枚收繭量：石	產繭價格：圓	平均每石價格	每戶當收繭量：石	蠶種產製張數
大正二年	481	2	483	2,216	264	0.12	8,743	33.11	0.547	
三	1,742	10	1,482	4,991	654	0.13	16,744	25.16	0.441	
四	1,859	17	1,876	6,913	627	0.09	17,277	27.55	0.334	
五	2,447	8	2,455	8,036	781	0.10	21,777	27.88	0.318	
六	2,480	261	2,741	7,616	736	0.10	27,902	37.91	0.269	
七	2,146	257	2,403	6,340	831	0.13	34,572	41.60	0.346	1,849
八	2,034	441	2,475	6,528	828	0.13	55,062	63.43	0.335	1,767
九	-	-	2,143	5,529	797	0.14	40,276	50.53	0.372	2,375
十	-	-	1,978	4,190	775	0.18	30,527	39.38	0.392	3,276
十一	2,169	405	2,574	5,564	1,084	0.20	44,845	41.36	0.422	3,327
十二	2,644	492	3,136	7,341	1,421	0.19	60,279	42.42	0.453	3,568
十三	2,825	844	3,669	9,754	2,095	0.21	71,928	34.33	0.571	3,481
十四	2,740	2,195	4,937	9,569	2,186	0.23	135,000	61.75	0.443	3,650
昭和	2,267	2,557	4,824	9,443	2,461	0.26	106,480	43.26	0.510	3,592
二	1,115	3,335	4,450	7,816	1,981	0.25	58,634	29.59	0.445	4,124
三	727	2,565	3,292	6,948	1,631	0.23	51,751	31.72	0.496	25,052
四	869	4,100	4,969	9,202	2,446	0.27	84,062	34.36	0.492	55,540
五	--		4,965	8,960	2,343	0.26	65,246	27.84	0.471	84,464
六	--		2,726	7,138	1,737	0.24	24,789	14.27	0.637	6,644
七	--		2,365	7,097	1,752	0.25	35,362	20.18	0.740	39,856
八	--		3,378	9,276	1,990	0.21	74,407	37.39	0.589	254,031
九	--		3,079	8,785	2,201	0.25	76,416	34.71	0.714	159,486
十	1,843*		4,619	4,715	1,210	0.26	40,263	33.27	0.656	84,128
十一	1,293		5,441	4,264	1,210	0.28	35,151	29.05		57,391
十二	1,528		6,038	5,982	1,325	0.22	49,602	37.43		128,315
十三	1,415		6,182	5,857	1,190	0.20	41,493	34.86		90,985
十四	1,625		6,677	4,392	38,490	0.87	67,086	--	-	104,150
十五	1,469		6,470	5,250	39,695	0.76	105,157	--	-	155,700
十六	1,257		4,326	4,409	30,163	0.68	67,004	--	-	20,901
十七	1,257		--	3,890	34,386	0.88	77,043	--	-	32,190
十八	827		--	2,688	26,885					
十九	--		--	3,102	22,749					
二十	--		--	3,,36	13,409					

註：其中至昭和十三年之養蠶戶及繭產額是根據《台灣の養蠶》頁 23 之近年〈累積養蠶戶表〉及頁 30-31 〈逐年養蠶家：一戶合理的將幼蠶從蠶紙移到蠶箔上的枚數〉和頁 32-33 〈逐年產繭額表〉，頁 34-35 〈累年一戶當收繭量〉表；頁 35-36 〈逐年蠶種一枚合理的收繭量〉共同合製而成。昭和五年至十七年則為根據昭和六年版《台灣農業年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第 605 號出版，昭和六年十二月刊行，頁 107 及昭和十八年《台灣農業年報》，殖產局出版第 970 號，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刊行，頁 88-92 之〈家蠶累年表及飼育戶數〉表，〈蠶種掃立〉表，〈產繭額〉表等共製而成。*昭和十四年後之蠶繭額單位為公斤。昭和十一年後之養蠶戶之平地戶數，數據是根據《台灣の農業》昭和十六年版，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另《蠶種の製造と臺灣》，台灣總督府養蠶所，昭和十一年，頁 8 附表第一表〈昭和十年春期製造者合各地試驗場〉及頁 9 第二表〈昭和十年蠶種製造高地方別〉。昭和四至十三年之戶數及蠶種掃立柱數及產繭額及每石平均價額等，亦可見昭和十五年台灣總督府之《農業統計摘要》，農業生產類，頁 57 表九〈養蠶〉。表格資料之養蠶戶數，蠶種掃立柱數及蠶繭額數，亦可見《台灣事情》，大正五年十月至昭和十九年之台灣總督府編印，成文出版社台一版中國方志叢書一九三號，1985 年，其中農業章之〈蠶業〉、〈畜業と蠶業〉、〈畜業並蠶業〉節中的數字，而不同的是昭和十三及十四年數在此資料中則為 2,047 及 2,286 石，本表遂根據台灣總督府對蠶業專門調查報告書為依據《台灣の養蠶》。

表八：以區域分類的產繭數量及蠶種枚數 昭和五年

	州廳	合計	花蓮港廳	台東州	高雄州	台南州	台中州	新竹州	台北州
產繭額	平地	1,166	--	--	161	38	22	834	111
	蕃地	1,280	256	60	204	2	84	656	18
	總計	2,466	256	60	365	40	106	1,490	129
	佔總數百分比	100	10.38	2.43	14.80	1.62	4.29	60.4	5.23
蠶種掃立枚	總數	8,960	1,225	285	1,299	179	202	5,501	269
	平地	3,268	6	6	490	165	61	2,315	225
	蕃地	5,692	1,219	279	809	14	141	3,186	44
		100	13.6	0.3	14.5	2.0	2.3	61.4	3.0

註：《台灣の養蠶》頁 47 之各地繭量情形，枚數是根據昭和六年版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第六〇五號《台灣農業年報》頁 109〈蠶種掃立枚數表〉。

而蠶業的發展中，製種事業的重要性遠超過製絲事業的發展，蠶種製造事業可說是溯至昭和二年（1913 年）開始，主因本島本為適合的蠶種製造地，日本內地蠶種製造業者多在冬天或早春渡臺，而昭和五年（1930 年）時內地、朝鮮、廣東等地深受蠶害之苦，更是有利台島蠶業的發展，至昭和八年內地蠶種製造業者來到本島達到高點，代表著內地製種家體認此地是製種的好地區，表十二之數字即反映著渡台者自昭和二年以來逐漸增多，昭和五年之後甚而有異常的增加趨勢²²，昭和五年時達到 17 家，八年時更至 41 家，連帶使得台灣的蠶種製造數量，從昭和二年的只有五百枚，至四年的五萬多枚，昭和八年的蠶種製造枚數更達到最高數量將近有二十五萬枚左右。此蠶種製造事業的異常發達，造成的是與絲繭數量相互消長，

表九：昭和二至十三年內地渡台蠶種家數與製種張數

年代	昭和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渡台製種者	1	2	9	17	11	21
蠶種製造數	500	21,714	52,014	81,164	3,374	35,220
年代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渡台製種者	41	18	23	8	4	8
蠶種製造數	249,000	154,467	82,182	52,536	66,125	42,946

註：本表資料根據台灣總督府編印《台灣事情》昭和十年版到昭和十五年版之〈農業〉章〈蠶業〉節頁 395,404,393,431,480-481 之〈渡台蠶種製造者數及其の蠶種製造額〉表合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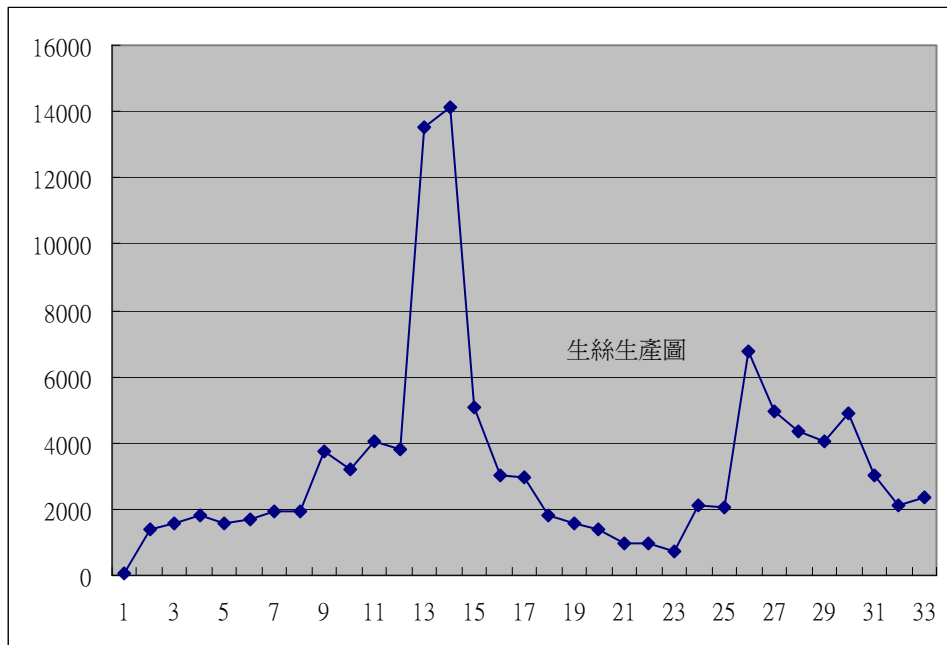
依照蠶種生產和生絲生產折線圖來看²³，生絲生產在圖一資料第十四點——即昭

²² 昭和五年版之台灣總督府編印《台灣事情》，第十五章第三節，頁 335〈養蠶〉，昭和八年版，頁 365，及昭和十年版之頁 395，均有提到台島製種事業異常發達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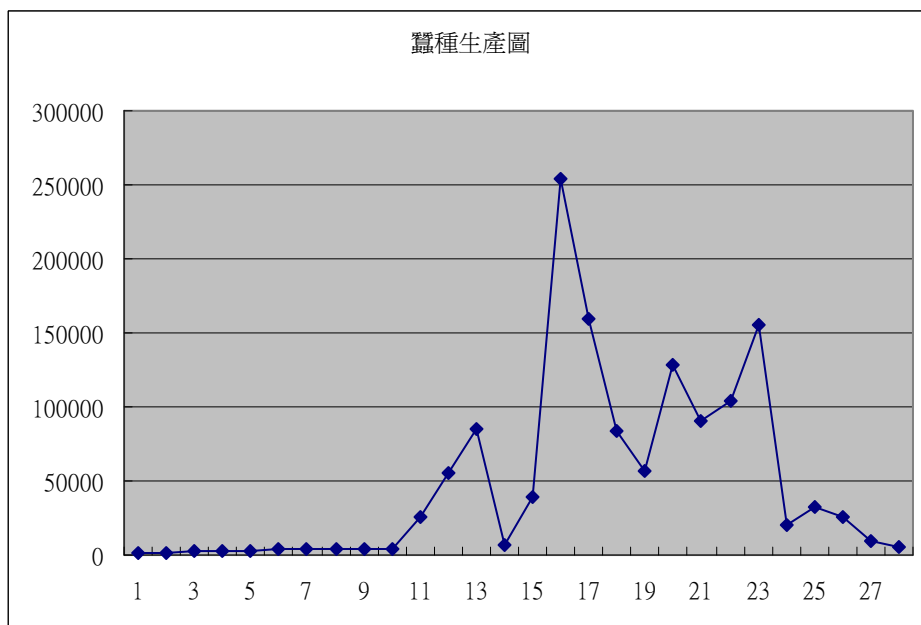
²³ 二個圖是根據本文表十一全島蠶業產量及陸錦標一文，頁 75 之第一表：〈台灣蠶業生產歷年實績統計表〉中之生絲數目繪製而成。另生絲數量至昭和四年 1929 亦可見《台灣の蠶業》。

和元年，達到高峰之後即往下掉，蠶種生產量在圖二之資料第十五點——昭和二年即開始往上升，之中有相互抵消的現象，可見蠶農的往蠶種製造發展，連帶影響絲繭生產，生絲產量即遭受影響。

圖一：生絲生產情形：公斤



圖二：蠶種生產情形：張



日本最初亦未嘗沒提倡蠶絲生產之意，但後來日本國內蠶種發展，民間蠶種業自有利用臺灣為新品種增殖地的趨勢，這雖不是總督府預定的政策，卻成大勢之所趨。臺灣在農業上具有天賦的培育種苗之優越條件，且近代企業，都有其分工的必要性，臺灣許多事業沒有完整獨立的可能，蠶絲生產的重要並不比蠶種生

產的重要為大，蠶種生產的價值也不比蠶絲生產為小，因此臺灣自然發展為蠶種生產之地，而其分佈地點仍以新竹州為中心，苗栗及大湖郡則為大宗²⁴，見表十。

表十：昭和十年各地蠶種製造情形

州別	(郡別)	蠶種製造高 枚
台北州		18,092
新竹州		158,650
	大湖郡	57,249
	苗栗郡	56,430
	竹南郡	36,421
	竹東郡	8,550
台中州		6,178
台南州		-
高雄州		66,080
花蓮港廳		-
合計		249,000

註：陸錦標一文，頁9表2。

生絲生產狀況，根據表十一〈生絲生產及輸出情況〉之資料可見，台島生絲產能不足，以日據鮮繭繅絲情況，十公斤約可繅一公斤的生絲，以大正十三年來看，輸出的鮮繭數原可繅三千公斤左右的生絲，但是島內的生絲生產量在當年則銳減，而之後大正十四年沒有輸出數字，島內的生絲量即有增加的現象，可見二者相互消長的現象，茲以圖示來顯示二者的消長狀況，可以見到很明顯的情況，

表十一：生絲生產及輸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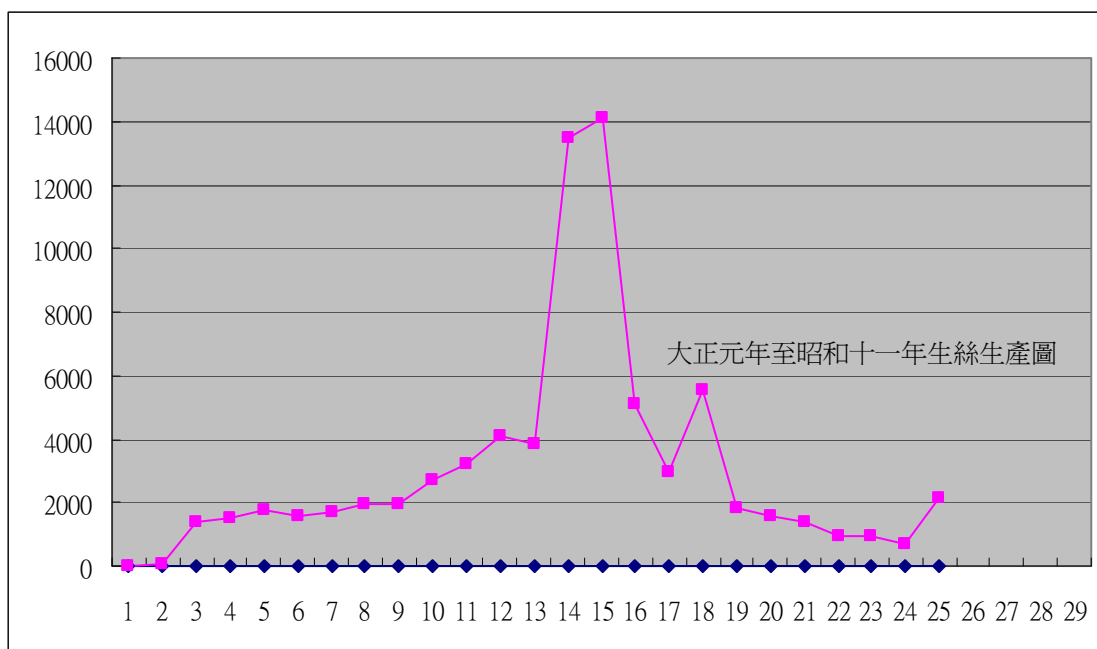
年次	生絲生產量及價額		生絲輸出量 公斤	鮮繭輸出量 公斤	製絲釜數	
	公斤	元			機械	腳踏
大正元年	23	--	--	2,869	--	--
大正二年	49	--	--	9,326	--	--
大正三年	1,391	16,673	--	7,136	20	--
大正四年	1,541	21,388	--	4,249	20	--
大正五年	1,785	24,574	--	7,395	18	--
大正六年	1,556	35,736	--	8,145	18	--
大正七年	1,718	41,202	--	9,656	20	--
大正八年	1,931	61,746	--	6,908	10	--
大正九年	1,961	65,342	--	683	10	--
大正十年	2,715	65,133	--	--	10	--
大正十一年	3,195	93,676	--	750	17	--
大正十二年	40,73	100,615	--	2,381	17	10
大正十三年	3,825	90,705	--	30,750	25	15
大正十四年	13,500	351,720	--	--	25	17
昭和元年	14,137	287,274	--	--	25	20

²⁴ 《蠶種の製造と臺灣》，頁2-3，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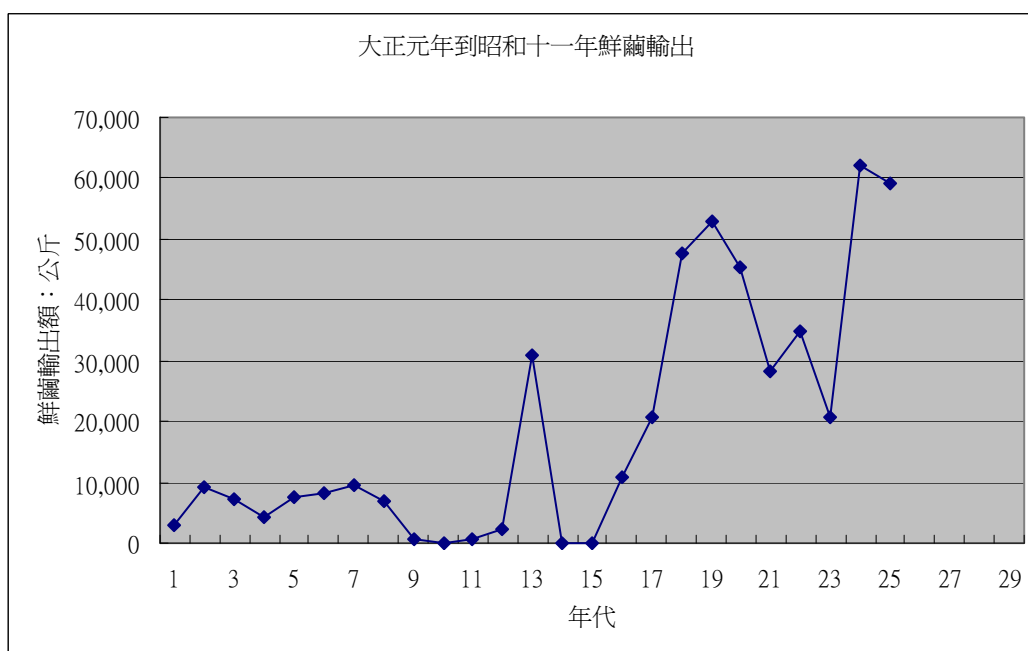
昭和二年	5,074	117,509	--	10,759	25	28
昭和三年	2,970	78,430	--	20,745	25	28
昭和四年	5,566	119,655	--	47,666	25	28
昭和五年	1,819	16,927	--	53,063	40	--
昭和六年	1,549	14,452	--	45,248	40	--
昭和七年	1,410	13,155	--	28,185	28	--
昭和八年	964	10,267	--	34,766	20	--
昭和九年	938	2,958	--	20,846	25	--
昭和十年	713	5,704	16	62,066	25	--
昭和十一年	2,126	29,509	26	59,288	25	--
昭和十二年	2,033	21,684	285	--	23	--
昭和十三年	6,788	73,752	188	--	--	--
昭和十四年	4,980	99,849	315	--	--	--
昭和十五年	4,361	109,313	135	--	--	--
昭和十六年	4,046	103,287	--	--	--	--
昭和十七年	4,890	--	--	--	--	--
昭和十八年	1,526	--	--	--	--	--
昭和十九年	1,793	--	--	--	--	--
昭和二十年	938	--	--	--	--	--

註：《台灣の養蠶》，頁 39 之〈逐年生絲生產狀況〉，其中昭和八、九、十三年是根據昭和十五年台灣總督府出版之《農業統計摘要》，〈農業生產類〉，頁 57 之表九〈養蠶〉；昭和五年之後生絲及鮮繭輸出數是根據《台灣蠶業》，台灣省農林廳蠶業改良場編（1954 年 2 月），頁 92-93 表一〈台灣歷年蠶業統計總表〉；男生絲數量原根據〈逐年生絲生產狀況〉表中數字計算原為貫，現一律改為公斤計算，依一貫=3.75 公斤。

圖三：大正元年至昭和十一年生絲生產情形：公斤



圖四：大正元年到昭和十一年鮮繭輸出情形



從以上二圖可見，在圖三資料第十三序列點—即大正十三年時，正好是圖四鮮繭數量同年成長相反的現象，生絲生產量因鮮繭輸出量增而減少。而大正十四年生絲生產量高時，繭輸出即減少，之後之情形亦如呈現如此相互消長，如昭和十年生絲產量最高時，鮮繭輸出亦同時於相對低點位置。由此可見，台灣的生絲業是符合前所言，製種事業的發達影響了台灣絲繭的製造，台灣的種繭生產是以因應日本的需求為主，進而產出輸往日本內地。因此台島本身生絲的生產並非是台灣蠶業發展的重心，製種事業才是日據時期台島蠶業發展的主要重心。至於為何形成如此情形，除了前面分析製種事業發達的因素外，主要亦是日據時期台灣

紡織業本就發展不足。如昭和六年，臺灣紡織品的生產價值僅佔供應總值的 9.4%，反觀昭和十年前後，日本紡織工業空前發達，其僱傭工人的數額達全國產業工人總數的 2 分之 1；出口紡織品的價格達全國輸出總值的 3 分之 2。昭和十三年，日本紡織工業的生產價值為 37 億圓，佔工業生產總值 18.6%。可是同年臺灣紡織工業的生產價值，卻僅佔工業生產總值的 1.5%²⁵。臺灣紡織工業在當時全省工業中所佔的地位極為低微，與日本紡織工業的地位相比較，更有天淵之別。

昭和五年後受製種事業發達影響，絲製工場銳減，爾後僅存者只有大湖、苗栗兩地蠶業組合所經營之兩工場而已。十九年，新竹紡織株式會社成立，苗栗製絲場之業務亦併於該會社。光復後，臺灣蠶絲株式會社停辦，新竹紡織株式會社為臺灣工礦公司所接收，其中之製絲業務乃由該公司之苗栗蠶絲工場接收經營。戰後，該公司之苗栗蠶絲工場計有立縲式及座縲式絲車共 39 部，其生產成本戰後每公斤約在 180 圓左右。此外，民間尚有苗栗縣農會所主辦之大湖蠶繭加工廠一處，過去曾在大湖區收繭製絲，光復後，生絲製造，悉由工礦公司苗栗蠶絲工場辦理。戰後工礦公司接收之苗栗蠶絲工廠，根據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接收時之紡織分公司概況，當時接收棉紡織廠二座，麻紡織廠一座，亞麻紡織廠十一座，蠶絲廠一座；其中蠶絲廠即是日據時的苗栗蠶絲實驗工廠，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接收，接收時員工數五十六人，普通工男工有九人，普通工女工有四十七人²⁶，參與人數並不多。

4. 以大湖為重心的蠶業發展

就區域分佈而言，台灣蠶區分佈情形不論是蠶繭製造或蠶種生產均是以新竹州為主要生產中心，佔 60% 強。而其中新竹州地區更以大湖地區為大宗，該地海拔 300 公尺，為一多丘陵地帶，民間即以養蠶及種植香茅為主要副業。台灣所有的養蠶戶數如換算人口數，依據昭和五年總督府官房科國勢調查，從事蠶業人數約不到三萬人，比起台灣當時家庭工業的勃興，農村過剩人口轉向此業者與日俱增，如昭和十年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科的調查，吸納人數較多的特產工業製糖、製茶、罐頭業等不計，即有 31,393 人，而農村副業則更多，僅製帽業人數有 78,298 人，加上竹細工合計約十五萬人，養蠶戶數似屬微不足道²⁷，但是，對於貧瘠多丘陵之地的農家，蠶業則是重要的副業。

如苗栗大湖昭和五年調查人口總數有 111,319 人，男性有 55,018 人，女性有 56,301 人，從事農業的人口有 71,515 人，男性有 35,845，女性有 35,960 人，佔 74%，工業人口只佔 9.6%，商業 8.6%；大湖地區昭和八年（1933 年）養蠶戶數佔即有 13.5%，該地蠶業最盛時，年產鮮繭 19,443 公斤，卻約佔全產量 28.6%²⁸，當地製種事業最盛時可生產普通種 56,390 張，如表十二所示，可見蠶業對於該地民生關係之重大。該區蠶業溯源自光緒 13 年（1887 年），撫慰局總長梁子嘉氏留駐於卓蘭大平林地方獎勵高山人民養蠶，是為本區蠶業之嚆矢。1909 年，日人田原千彥氏視察本區，認為極宜養蠶，遂由日本輸進蠶種加以試育，結果成

²⁵ 《日本昭和 17 年版同盟時事年鑑》（東京市：同盟通信社編纂發行，昭和 14），頁；昭和十七年《臺灣第二十二次工業統計》，台灣總督府礦工局編（昭和十九年六月），頁 309-310。及黃東之〈台灣之紡織工業〉，頁 3-4，表〈日據初期台灣紡織品供應概況〉及頁 41~43 年表〈臺灣紡織品供應概況〉。

²⁶ 台灣省政府統計處編印，《台灣省統計要覽》第四五期合刊：〈公營生產事業概況特輯〉（1937 年 9 月），頁 52，表十九。

²⁷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科，《台灣的商工業》（昭和十年），頁 29。

²⁸ 台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新竹州苗栗郡》，頁 1-2 表一。

績頗佳，於是乃勸導一般居民從事養蠶工作²⁹。

表十二 昭和八年大湖養蠶情形

項 目	數 量
養 蠶 戶 數	487 戶 佔 13.5%
專 用 蠶 室	427 棟
稚 蠶 共 育 室	22 所
飼 育 蟻 量	11,808 公分
產 繭	19,433 公斤
製 種 張 數	56,390 張

註：謝源水一文，頁 59。

大湖符合蠶業興盛的一般條件如氣候乾燥，四季溫和，桑樹終年生長，因之一年之中均可養蠶。每月平均溫度，除 6、7 兩月有差別外，其餘時間均宜養蠶，早春 3~4 月及秋期 9~11 月各從事養蠶工作俱甚理想。日據時期及光復初年，大湖即是重要的製種分場，均係利用早春 2 月收蟻，以備 4 月間製種後，即時浸酸輸出，供作春期 4 月間收蟻之用³⁰。育蠶日數，春期約 30 日內外，秋蠶期約 25~26 日，結繭後 6~7 日採繭，自行運往收繭地區出售，而農家並無繅絲或自行加工者，平均約一個月的時間，蠶農可以收成一次。而本區製種事業始於昭和二年，當時有日本熊本縣蠶業試驗場經日人田原氏之介紹，從事原種繁殖；以後繼之者有日本郡馬縣蠶種業組合等蠶業團體派員來區，利用分場制度從事原蠶飼育製種後，再行攜返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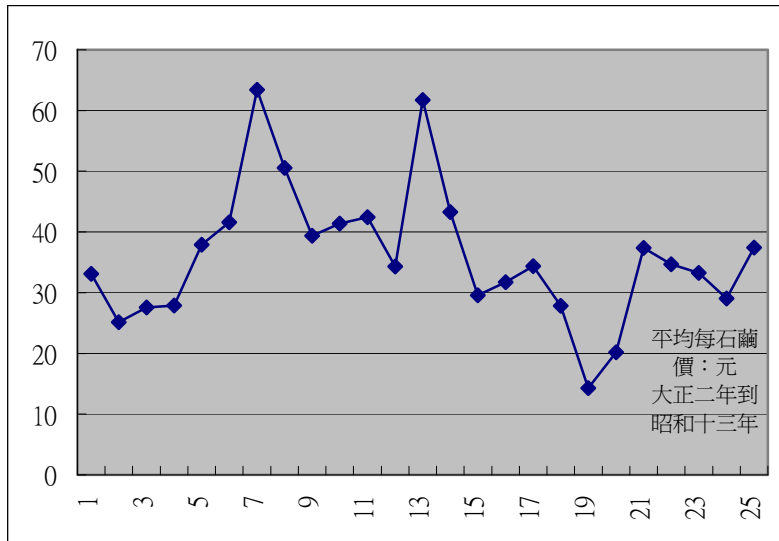
本地另有製絲及加工業，開端於昭和八年，當時新竹州農會創立乾繭場一處，除進行烘繭外，復營繅絲及繭加工事業；最盛時年產生絲約 700 公斤，絲綿被 205 條，其他絲綿衣物 300 件。光復以後，新竹縣農會接收原有設備，改稱大湖加工場，繼續營業。1951 年該場經苗栗縣農會接收整理復工後，繅絲織襪。除此而外，尚有蠶業合作社之設立，為本區蠶校畢業學生所發起組織者，亦從事於絲綿製造工作。而當地民營之繅絲廠戰後則轉由工礦公司統一接收³¹。

圖五：大正二年至昭和十年每石蠶繭平均價格（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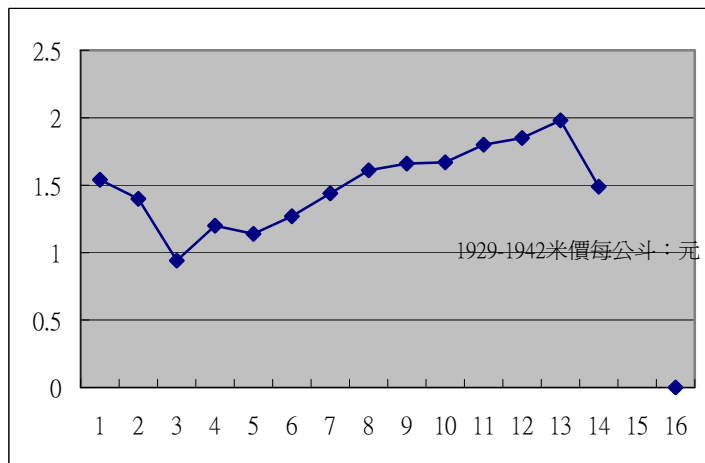
²⁹ 謝源水一文，頁 59。

³⁰ 謝源水一文，頁 59-60。

³¹ 《台灣蠶業》，頁 79；謝源水一文，頁 33-34。



圖六：新竹州昭和四年到十七年熟米零售價格



註：根據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 230 新竹州歷年熟米零售價格

影響台灣蠶業生產的因素，除氣候地理適宜使日本鼓勵台島發展蠶業，主要還是和市場的供需有很大的關係，觀察圖五之繭價和圖六之零售米價格波動情形，二者並不一致，顯然繭價波動並非因物價波動劇烈所致。影響繭價主因，則在蠶業本身的供需發展情形，例如絲價驟跌，影響絲家生產意願，對於收購蠶繭裹足不前³²；就繭之交易與繭價規定而言，日據時期，曾於大正元年（1912年）8月15日由臺灣總督府規定，全臺各地所產繭絲與絲棉統由總督收購，而後再轉售於銷售者。直到大正八年後，產繭改由臺灣蠶業株式會社收買，總督府僅從中派員過秤而已，至於在交易中因繭品質之差異以及選繭不徹底等損失，則係由收買人負擔，惟總督府則另行補足收買者損失金2成，另外由產地至絲場之運費除由收買者負擔外，總督府亦有每石鮮繭補助兩圓予絲場之規定³³。因此大正八年（1919）價格突升，主要是因總督府改變繭價策略，之後，不再訂定收購價格，僅對絲廠給予收購繭費補助金以保持繭的運銷暢順，然而無法抵擋某些絲廠因絲價下跌不願收價之情況，因此繭之價格即波動較為激烈。

³² 《台灣の養蠶》頁37（七）製絲。

³³ 謝源水前引文，頁53。

繭價攸關蠶農生產的意願，而各地繭價亦有不同，如表十三，大湖地區的價格是最高的，但成本卻最低。

表十三 1952年秋各地繭價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圓\公斤）

地 區	上繭價格	中玉繭價格	下繭價格	屑繭價格
潮 州	12.20	8.50	3.70	1.20
埔 里	12.97	9.08	3.89	1.30
竹 東	13.03	9.12	5.91	1.30
大 湖	13.19	9.23	3.96	1.32

臺灣蠶農產繭成本調查，於 1952 年曾由蠶改場分區辦理，根據當年全省農家 44 戶調查結果，就中大湖區生產成本最低。如計算養蠶戶每戶平均產繭收益，尚未計製種收益為 22.07 元，而據調查昭和十一年平均每戶收入為 27.19³⁴，二十元的收入，以昭和十一年之熟米零售價不到 1.5 元，可買約 14 斗米，即 250 公斤左右，一家六口，可食用一年有餘。

三、農村副業的提倡與客家婦女在蠶業活動的角色扮演

日據時期，台灣的工業化是以維持自給自足式而不致於拖累內地財政為主，如何發展台島的蠶業，成為農村經濟中重要的副業之一，在農業生產值愈來愈低落的情形下，增加農業在國家發展的貢獻，是獎助重要的出發點，且亦在進一步利用台灣的廉價勞力，使本地人民亦不致於流於懶惰、不事生產、依賴他人的惡習，尤其是總督府認為台灣婦女過去不事生產的惡習必須亟於改良³⁵，日據時期在台家庭工業即特別興盛，主要是除了有效利用台島廉價工資的勞動力，更重要在改善台島婦女過去纏足及光吃不做的舊習。提倡家庭工業即成為日據時代的重要政策重點，一方面可以改掉不良的婦女風氣，一方面有助於家庭經濟的成長，對於總督府而言，可說是一舉兩得。如製紙、製帽以及製鞋等皆是家庭工業興勃的現象，此外尚有火柴製造、襪子製造、造花製繩等等家庭工業的發展。此種家庭工業的發展對於本島日常必需品生產的缺乏，甚至仰賴日本內地或是對岸輸入的情況可加改善，且最後可以達到台島的自給自足³⁶。

因此在日據時期，台島的家庭工業相當發達，吸收了不少的農村隱藏性失業勞力。在台島農村工業化過渡到工業化的時代，此一政策重點，亦屬功不事沒。蠶業遂在此理念之下，成為農村，尤其是山地農村重要的副業收入來源。以下即以苗栗地區做為田野調查的範圍，調查的婦女年齡在七十至八十五歲左右，深入訪談並質化研究其內容，進而從蠶業發展中婦女擔任的主要二種工作類型，來分析苗栗地區客家婦女於蠶業發展中所扮演的地位。在本部分文獻資料較為缺乏，過去研究採茶婦女的過程中³⁷，或因其在家庭外的茶山拋頭露面，屬於公共的

³⁴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之《昭和十一及十六年度農家生計費比較》一書中，頁 12-13 之表。

³⁵ 台灣省農林廳蠶業改良場編，《台灣蠶業》（1954 年），頁 4。

³⁶ 杉野嘉助《台灣工商十年史》（大正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頁 318-319。

³⁷ 何素花，〈採茶婦女—客家勞動婦女的一個面相〉，收入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語言、婦女、拓墾與社區發展》論文集，pp.495-534；

行政院客委會出版，2002-12。

領域，使得對於採茶婦女的活動或形象的描述資料較多，建構採茶婦女似乎較為容易，然而如以下要論及的蠶業婦女形景，似乎是屬於屋內的空間，相較之下，即較少成為他人談論與傳頌的焦點。因此，這部分的的研究即必須以田野調查的資料為主。

在苗栗此一客家為人主要結構的地區，蠶業的發展即和客家婦女維持著重要的發展關係，客家婦女即成為苗栗如大湖地區蠶業發展的重要主體對象，在以下我們田野調查的過程中，幾乎可見的都是客家婦女。

1. 養蠶婦:夫唱婦隨

在農村副業的提倡，製種產繭生產事業發達下，農家自發性的投入養蠶製種事業於昭和年後日益普遍，甚而成為農村副業的重點，例如大湖地區；二個世代都在養蠶的蠶農何阿春及蠶婦胡滿妹回憶到，何家在阿春五歲左右（大正八年）即開始養蠶，原本「務農耕山維生，約耕種三甲地，這是一家人唯一生計來源。生活一直非常艱苦，耕山沒什麼好收成可賺取現金，養蠶倒是好的機會，因有點小利可圖，所以有土地的人就紛紛將一小部份地開發種植桑樹，以“自種自養”方式養蠶，藉此謀取生計費用，家父就隨著時代潮流及生活所迫，利用自己一部份山地（大約三分地）種起桑樹養起蠶。一家人靠著僅有的三甲多山打拼下去，不過養蠶只能當家中副業，我們仍必須靠耕種其他農作物如香茅草、蕃薯、及養豬、養雞等換取米食過活。³⁸」因此，在貧乏的山坡地帶，農家幾乎都得靠許多副業才能維生；同村的古琳富、楊辛妹夫婦，家裡從事養蠶亦是在同樣的情形下開始的，「家裡世代務農，以耕山為生，種地計有 4、5 甲（山中種植竹、樹木、果樹、香茅草..等），此外再以飼養家禽豬、雞、鴨...及養蠶為副業。³⁹」在山地農村收入不豐盛，及養蠶利益趨使下，使得從事養蠶的人口自然增加。如蠶婦彭聯謹謂：「楊家世代為農，耕地三甲多，以耕山維生，楊家田較少，屬於山田，水分不充足，土壤不肥沃，水稻收成不理想。山中種植樹木、竹林及柑橘....水果，以“產”賴以維生。楊家三兄弟拼死拼活也只是溫飽而已。鄉下沒什麼工作機會，又沒一技之長，外出找工作是不可能的，只能說靠山吃山了，日子過的非常清寒。為求生活，耕種也不能一成不變，耕農都會視當時情況，改變耕種作物，往利潤高的農作物去種植。栽桑養蠶在日本人大力推動下，已建立了良好成效，光復後，前景仍被看好，是一種非常好且收入可觀的耕種行業。重要的是栽桑養蠶的工作不會與其他耕種相互影響或抵觸，農忙時間人力投入也互不抵觸或衝突。更難得的是投入之後收成很快，且農害損失較少，不致血本無歸，短短的時間就有收成（生長週期短，循環快，通常飼養一次只需 25~35 天後，即可採繭銷售）。出售就有現金收入，這對農民來說是一大誘因。⁴⁰」

因此，在養蠶的工作屬輕便工作，老幼、婦女皆可勝任，且本省氣候溫和，四季如春，年可養蠶 6~8 次，所以可在農閒時期，利用自家勞力生產，增加家

³⁸ 受訪者：何阿春先生，八十八歲；胡滿妹，八十六歲，受訪地點：大湖鄉武榮村。受訪時間：2003/5/21 及 6/22。

³⁹ 受訪者：古琳富先生，八十歲；楊辛妹，七十六歲，地點：大湖鄉富興村。受訪時間：2003/5/21 及 6/22。

⁴⁰ 受訪者：彭聯謹女士，70 歲，地點：公館鄉大坑村。受訪時間：2003/9/22。

庭收入，也是最容易賺得現金週轉與使用的方法，為農民之最愛，成為現金取得重要來源。雖如彭女士所言，不會和農業工作相衝突，然而這亦是一份幾乎全日都得照顧的工作，雖然非屬密集性的照料，然而夫婦倆即必須全日候的互相調配時間，如蠶婦胡滿妹形容：「養蠶工作相當辛苦，長年無休，沒有耐心與意力的人，不適合做這份工作。每天要餵食五~六次（每隔三~四小時一次）夜間也得按時餵食。我們家人都輪流排班，尤其夜間也得起來餵食。此外每天要為蠶蟲清理排泄物（俗稱換竹箕）否則很容易感染病菌而集體死亡，蠶蟲本身很脆弱，飼養不慎就死亡，那就血本無歸了。⁴¹」養蠶並非真的全然輕鬆的工作，氣候會影響收成的情況，收成後還得出動全家大小，「秋蠶就沒那麼好了，採桑葉不足，氣候乾燥，死亡率高，能否有收穫就要『靠天吃飯』了。冬蠶因天氣太冷，桑葉大多凍死了，嘗試養蠶人更少了，我們家連碰碰運氣都不敢。其實冬天其他農作物收成也不佳，這段時間真是『年年難熬年年熬』。這些地方的蠶農們收成後還得自行運送至大湖乾繭廠，「當時交通非常不方便，幾乎沒有什麼機械的運輸工具，所以運輸物品只得靠人工挑了。武榮村離大湖約 8~9 公里，往程一趟的腳程就幾乎花掉半天的時間。收成全部成熟蠶繭後我們用自編的竹籬筐搬運，堆積如山的蠶繭要出動我們全家兄弟姊妹挑往出售，但總重量都很輕。」農業加上養蠶副業，幾乎成了全家共同動員的勞動，「農民最迫切的需求是人力，所以父母親一共生了我們兄弟姊妹十一人，全部都從小就要投入農務的工作。我幼小就開始幫助做家裏的一切農務的工作，投入最多的是養蠶的工作：採桑、除沙、喂食與成長過程中的照顧。⁴²」雖是全員出動，然而比起其它粗重的耕重工作，婦女們還是覺得養蠶較能勝任。如彭聯謹女士則言「比起其它耕種，採桑養蠶屬於較輕便的工作，老幼、婦女也可勝任，且本地氣候溫和，四季如春，年可養蠶 5~8 次，所以可選在農閒空檔時期，利用自家勞力生產，增加家庭收入。蠶繭除了有可觀收入外，還有很多好處，剩餘桑葉可當飼料，飼養家禽，且蠶沙、廢條還可作肥料，增進地力，一舉數得。⁴³」曾經擔任絲廠員工而後夫唱婦隨的郭順花夫婦，經營規模隨著丈夫的知識訓練而比起一般蠶農都來得大，甚而有自己的共育室，其提到「我們的勞力幾乎全力投入在養蠶事業上，除負責「共育催青」室外，從春蠶到冬蠶，每年養 5、6 期，每期養 10 錢（約十一萬條稚蠶）。這個數量是相當大的，我們的生活中只有“養蠶”。日子過得很辛苦，起床後一直忙到就寢沒有歇下來過。養蠶（養蠶勞力以採桑和給桑所費最多）及共育室的工作幾乎佔了我每天八成的工作量。⁴⁴」然而辛苦歸辛苦，有了收入一切都值得，「我們的所得幾乎全來自養蠶及共育室，（每季收入不盡相同，從早先的大約每季 1、2 百元日幣、年收入約千日幣，到戰後增到數千元台幣）。這些所得優於其它農業耕作所得，更大大高出一般公務員或工廠工人所得，當然所付出的勞力也數倍高於他門。」

辛苦工作，最大的代價即是現金的收入，這亦是日後影響蠶農投入蠶業興衰的共同因素，「每季約飼養 2 錢重的幼蠶，成繭出售，春蠶與夏蠶收成最好，大約可賺的一百多日圓，秋蠶就減少了三分之一甚至一半，冬蠶更少。當時一斗米售價大約一塊多日圓（我們全家八口人一斗米吃不到 2 天）。因賺取現金機會不

⁴¹ 受訪者：胡滿妹，八十六歲，受訪地點：大湖鄉武榮村。 受訪時間：2003/1/21 及 2/22。

⁴² 同上

⁴³ 受訪者：彭聯謹，七十歲，受訪地點：公館鄉大坑村。 受訪時間：2003/9/22。

⁴⁴ 受訪者：郭順花，八十歲，受訪地點：公館鄉福德村。 受訪時間：2003/6/18。

多，沒有存放銀行習慣，賣得的錢大部分購買米、油、鹽…等日常食品，再挑回家食用。⁴⁵」日據到光復後都在養蠶的古琳秀女士甚至提到「我的記憶裏，日本昭和八年到昭和十八年（台灣光復）養蠶的利潤不錯，蠶繭分級後出售的價格相差很大。如不受災害一季3“錢”的所得大致150至200日幣左右（養一錢的幼蠶可產蠶繭量大致30台斤左右，平均每台斤售價3至5角。那時我也曾去做一般的苦工一天才賺3、4角，一個月最多賺15元日幣（時價一斗米約4、5角），民國50年代，是蠶業售價的輝煌年代，每台斤可賣到120元台幣，一季我們可獲得一萬元台幣。養蠶一直是我們主要經濟的來源之一，約佔家中收入的四分之一以上，可以做為家中每日生活的基本開支⁴⁶。」楊辛妹女士則更明白的言及蠶業在家中的影響性：「嫁到楊家夫唱婦隨，終日為養家活口努力工作。大家共同在一起打拼，共守這塊地，賣賣山產日子勉強過得去。從事養蠶後，成為我們的副業，投資報酬率較高且很快就可得到收穫，且有良好管道可淨售，對當時的耕農確實提供了莫大的貢獻。」

蠶業沒落的原因，影響蠶農生產的意願，當然即和蠶價低迷不振有關，因此遂造成蠶農們紛紛改變從事其它的副業。正如蠶農何阿春提到光復後蠶業雖在農改場的提倡下亦興盛一時，終究抵不過供需因素而致蠶業衰微；「時代在改變，生活環境也隨著變遷，客家諺語說：“沒有永久的好光景”。養蠶收益日趨薄弱，利潤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種植“香茅草”（提煉成“香茅油”賣日本做香料）。大家都往賺錢的行業發展，我也不例外，種香茅草利潤逐漸豐厚，為現實所迫，我們只好將蠶樹除去改種“香茅草”。種植香茅草亦是辛苦工作，但收益確比養蠶好很多。改種植香茅草的農民大都有豐厚的收入，是農民賺最多錢的黃金年華。」

雖是蠶業光景不再，然而發展於日據時期重要的蠶業，此種附著於農家之內，利用剩餘勞動力的工作，的確在蠶農的生活中帶來了相當的重要地位；這份副業不僅增加家庭收入，讓蠶農們隨著蠶業的市場，而參與了市場貿易，使他們不再只侷限於山居農耕生活，然而參與市場的結果，當然也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而使他們退出了市場的空間，農民的生活即隨著市場經濟而波動。蠶業的經營也讓這些蠶農們擴展了生活的空間，山居農耕生活平時較不往來的蠶農們，彼此交換著養蠶的心得，蠶婦胡滿妹提到「唯農忙時會互換人工（不付工資）。茶餘飯後也會談談家務或農務事、交換養蠶經驗。相互支援桑葉是常有現象。」

2. 絲業女工：女性進入職場，家庭與職業的兩難

日據時期的婦女投入職場發展，雖和日據時代日本的發展台島工業，及女性受教育的提高，增加了婦女的就業機會有關⁴⁷，然而女性在投入職場的過程中亦處處展現著就業的自主性。八十六歲的林鄭長妹女士提到參與絲廠女工的經過，「當時女孩子能有機會上小學實屬難得，雖家境清寒，但父母為了我這一個獨生女，寵愛有加，還是讓我完成國小教育。在偏僻的家鄉裡已沒有什麼學校可讓我繼續升學，（其實也沒有經濟能力再供我繼續讀書）。大部分女孩都待再家中幫忙耕種或飼養家畜，我家沒有田地，大湖國小畢業，那年我年僅14歲，懷著一顆“出去闖闖看”的心情，就到處找工作。社會環境貧困，工作機會很少，謀生不易，

⁴⁵ 同上。

⁴⁶ 受訪者：吳淋秀，七十五歲，受訪地點：公館鄉鶴山村。受訪時間：2003/7/11。

⁴⁷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八十四年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只懷著有工作可做就好了。加上家庭經濟不富裕想賺點錢貼補家用，抱著試試看的心情，在沒有人介紹，自行前往應徵進入此項工作。國小畢業的學歷當時已是很高了，我自行前往應徵，馬上就被錄用了⁴⁸。當時工作處是新竹州農業會大湖乾繭廠，全廠員工大約十幾二十人，大部份為女工，新進員工都會先當學徒，再當織線女工，這項工作易學易懂。做資深了才有機會去學製蠶絲棉被。」而蘇卯妹女士則是「家父在石油公司上班，薪水階級收入微薄，只靠一人的收入要維持一個五口人的家庭生計的確是很困難的，還好家中還種了一小面積的田，田中種些稻穀、蔬菜..等食物，每天就不需要花太多錢去買這些了。加上母親在家裏兼做裁縫賺點辛苦錢補貼家用，家裡的一切開銷才勉強足夠，但還得要省吃節用才行。家裏我排行老大，下有弟妹各一人，傳統的舊觀念中，當大姊的除了應該要處理家務事、負責照顧弟妹外，還要幫助做田裡的勞力工，甚至要負起一點養家的責任，以減輕或分擔父母親的辛勞。小學畢業後，升學機會少，家裏經濟也不許可，這股責任心自然的就湧上了我的心頭，心理總想趕快找到一份工作，賺錢補貼家用，肩負起做大姐的責任。⁴⁹」苗栗公館的湯德妹女士「我只受過國小三年級日本教育，就沒有機會繼續讀書了，傳統窮困的客家家庭長女要負起協助照顧弟妹及賺錢分擔父母辛勞，家中一切瑣事我都得做之外，還每天到市場幫助母親賣米糕，生意時好時壞，賺不了很多錢，日子過的很辛苦乏味，一日復一日，似乎沒有明天的感覺。心想有個上班的工作做做是多麼令人羨慕的！當時在偏遠落後的鄉下幾乎難有機會。唯一提供較多的工作機會就是“大湖乾繭場”了。它不但為女性提供工作機會，也為貧窮的家庭提供經濟來源，解決生計問題，對地方貢獻功不可沒。鄉下的客家女子大都非常老實保守，自己沒有勇氣主動應徵工作，我是在工廠工作的親戚引薦下進入工作，那時我才十六、七歲。⁵⁰」

亦有原本非家境貧困者，基於追求女性獨立的心態而出去工作者，如蠶工徐秀香則謂「家父務農，家境不富裕，傳統的農業社會裡，留在家中幫農的女孩，終日在山田裡作苦工，總被人視為粗糙庸俗，身分低的醜小鴨，上班的女孩給人感覺就不一樣，工作雖然也很辛苦，收入不高，但至少可以每天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讓人羨慕萬分。且有經濟能力不需要伸手向別人要，二者之間差異很大，所以每個少女都想盡辦法找個固定收入的工作，當個上班族，人同此心，我整天待在家裡心中有多麼無聊與苦悶。十五歲進入蠶絲工廠工作，主要的工作是蠶絲副產品加工，以製絲布及蠶絲被為主，偶而也做繅絲工作，工廠由學徒開始⁵¹」；吳淋妹女士亦是如此，「我出生在書香世家，祖父考取秀才，父親教漢文，一家6口人靠父親的薪水過日子。我不像農家子弟從小要幫忙耕種，家中沒祖產，所以我沒做過苦工。哥姐們都畢業於日據時代的「苗栗第一公學校」附設「高等高」（初中學歷，讀兩年畢業）。但我只受過小學教育，畢業於「第二公學校」現在大同國小的前身。國小畢業（我十四歲），生活沒目標，年少不知為未來做計劃做打算，也不想繼續升學，家長也任我自由，找工作一點機會也沒有，只好到處晃晃了。常與幾位同學晃到住家附近的蠶絲廠玩，那裡的環境不錯，有一天突然看到蠶絲廠招女工的廣告，我們就以好玩似的、加上好奇的心情去應徵。進廠即做繅絲工作。」

甚而更有高等學歷畢業者，但是鄉下工作不好找，進入絲廠工作是唯一的選

⁴⁸受訪者：林鄭長妹，八十五歲，受訪地點：苗栗大湖。 受訪時間：2003/5/23，5/26。

⁴⁹受訪者：蘇卯妹，七十六歲，受訪地點：苗栗公館玉泉村。 受訪時間：2003/7/18。

⁵⁰受訪者：湯德妹，七十三歲，受訪地點：苗栗公館蠶業改良場宿舍。 受訪時間：2003/6/1。

⁵¹受訪者：徐秀香，七十三歲，受訪地點：苗栗館南村。 受訪時間：2003/6/3。

擇，當時郭順花女士即言「家父開米店，一家人靠賣米維生，家裏經濟尚可。我小學畢業後，因成績不錯，在家裏經濟許可下，考取日據時代苗栗高等學校，可取得高等學歷—相當於現在初中畢業，在當時對一位女孩子來說算是高學歷了。畢業後，一心想找份工作，憑著學歷去應徵苗栗蠶絲廠的事務工作，輕易就錄取了，那時年僅十五。一進去蠶絲廠，很快就學會我的工作。我從事的事務工作是會計（替工廠計帳..等）及詳細記錄每位女工每日所做的繅絲量及其絲線品質（絲線依量多寡及優、劣等級評估支付，製出優質絲線將付予較高工資；每天還要對每位女工絲線成品抽樣檢查，詳細記錄，每月底再依每日記錄，計算出每位女工應得薪資，發放所得。廠內大約八、九十位女工要記錄，工作量也不小，有時晚上還非得加班不可。我每月薪資大約是 30 元日幣，而女工每月最多可賺取約 20 幾元工資，且每日要做上 10 小時才有。由於薪資高於一般女工，且工廠在苗栗離家進。我對這份工作非常滿意與珍惜。」因此，高學歷者在廠中擔任的職務自然有所不同，是屬於管理階層。

就這些絲廠的女工而言，薪水對他們來說已不完全意味著錢而已，甚至是代表女性獨立自主的象徵，雖如李新妹提到工作的單調，甚而沒有成就感，即會影響至工作的意願；「每個人每日只是重覆著簡單動作，沒有“自我”與成就感，難有向上爬的希望。工作的感覺，只能期待薪水，那是女工吃苦後，最實質的回饋。⁵²」因此能不能有成就感，對女性員工來說其實亦是很重要的。亦有女工即把此份工作看作是人生最高的價值，日據即進入大湖乾繭廠的林鄭長妹言：「封建制度，婦女外出工作不易，且工作機會很少，工資又低，深感不公平，但也只有默默接受。其實能有一份工作對婦女而言太珍貴了，我們非常珍惜不敢有絲毫怠慢。台灣社會原本就存有封建的重男輕女思想，自己總想顛覆它。女工賺了錢，每人大約可賺取十多日圓（以每日工作八、九小時計）。每月薪資約二十五日圓。這些收入不僅可供貼補家用，且在工作難得的情形下，對一個初出茅廬的女工來說實在難得。」女性即是把自己進入職場看做是有其重要的意義的，且對自己亦受益無窮，正如蠶工徐秀香則謂「在工廠由學徒開始，工作雖不複雜也不難學，但還得一步一步跟著資深者學習，我學會了一些與工作上相關的良好技術，這使我在未來工作上受益無窮。」林玉蓮女士則言「當時家境經濟困窘，家中沒有現金來源，唯有自己賺才有充裕的金錢自主權。我決意要找份上班有薪水的工作。整天待在家裡沒出息，也被人看不起，非得外出找份工作不可。這是當時的社會的寫照。」李新妹女士「這是當時唯一提供工作機會的公司，工作難找大家爭先恐後的去應徵。找份工作賺錢協助家用是我自幼的使命感。」在昭和十五年進廠工作的蘇卯妹女士甚而言：「尤其能在“蠶絲廠”上班是多麼令人嚮往與羨慕的事，對一位女工本人內心的感受而言，何嘗不是一件令人深感“驕傲”與“風光”的事。」女性的地位，不僅在家中，在整個社會的觀點似乎都跟著不一樣了。而對於吳淋秀女士來說，金錢和生命的價值是同等重要的，「花樣年華又有一份“女工”的工作，每月有固定薪水收入，是多麼令許多少女羨慕的，比起那做苦工的、土又呆的、穿著樸素的耕田女孩，或無所是事，整天遊蕩無聊的女孩，我們可是大家稱讚，被人學習的對象。這份工作的收入，對一個家庭的經濟又是何等的重要，很多家庭就靠著它才能生活下去。」女性在工作中找到了自信、驕傲與成就感。正如林鄭長妹女士，能如他般有機會，甚至可以和其它男性職工代表大湖蠶廠參日據時期於台北的蠶業技術展覽者，不可多得，這份成就甚至已給地方也帶來了

⁵²受訪者：李新妹，七十四歲，受訪地點：苗栗館中村。受訪時間：2003/6/15。

榮耀感⁵³。

這些女性即多在日據時期的公學校畢業後，在苗栗山坡地帶，除了農業耕種較無工業的發展下，日後伴隨著台島蠶業的發展，進一步為去化蠶繭而有繅絲事業，使得在苗栗地區新竹州農會下的大湖絲廠乾繭廠，及工礦公司前身的台蠶公司（原苗栗亞麻工廠）等，收納了這些勞動婦女；這些勞動婦女，置身於工廠中，進廠後多從學徒做起，工作多容則有擇繭，煮繭，繅絲及揀絲等作；操作較具有技術性的繅絲或製棉被的工作，每日工作大約在八、九小時至十小時，學徒後的薪水較多以工作量計價，每月薪水約十多圓至二十五圓，做到技佐升任管工的林長妹女士，日後即以月計價，月領二十五圓，昭和十八年約三十五圓，且如李新妹女士言「升為管工，負責督導與指導的工作，時時刻刻要監督員工的工作成效及品質。除薪資加了一成外，自認在廠裡身份提高了，有被肯定的感覺，責任加重，但工作的信心更大，意見被重視，工作中會充滿愉快，也更會加倍努力。」；林玉蓮言，光復後的薪水約三百元，相當於公務人員的薪水；擔任繅絲工作的蘇卯妹則言昭和十五年左右「工作是以「日計工資」，做一天算一天工資，沒做沒錢，記得一天大概可以賺到4角錢日幣。」換算月資亦在十多日圓；對於這些女工而言，以量計價使得他們為賺更多的錢，付出了極大的體力，如蘇卯妹「為了多賺點錢也自認體力可勝認，我一直選擇”站立式”繅絲幾操作，每天也真的把我操得很累，同事常開我玩笑，笑我簡直是”要錢不要命”，其實私底下女工們彼此間也會相互鼓勵與較勁，比一比看誰今天最厲害做得最多，經常保持第一的還被要求要請吃消夜，我就不知請了多少次了。」這份收入對於婦女來說是家庭的額外現金收入，以供補貼家用，林鄭長妹女言即言「那時家庭內能有人賺取現金實屬真貴與難得，每次收入均交由長輩支用，讓家庭開支較充裕些，對家庭經濟幫助很大。除了必要日用品或衣物外，我捨不得亂花錢，我是典型的克儉勞動客家婦女。」徐秀香女士則言「工廠的收入至少讓我的經濟更寬裕，也幫我安安穩穩的建立一個快樂的家庭，讓我不會為先生生意盈虧擔憂，不會為五斗米折腰」。

絲廠工作的這些女性們，幾乎把一生都投注在此行業中，吳淋秀女士言：「對很多人與家庭而言”蠶絲廠”在那個時代中，扮演著無比重要的角色。但它的背後又有多麼多默默犧牲奉獻的少女，花樣年華的青春歲月就流失在那裏，為蠶業貢獻棉薄之力，我們為蠶業奮鬥的歷程，所付出的代價。」然而工作中雖有成就，但他們對於工作過程中某些不合理的狀態，亦有滿腹的不滿，甚而女性的職場角色扮演，雖是增加了他們對家庭的貢獻，但是卻讓他們有如蠟燭兩頭燒，甚而有些婦女必須離開職場，全心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如湯德妹女士則提到「枯燥單調的動作 成就感只能期待薪水，那是女工吃苦後，最實質的回饋。女工卻是命定的”低薪族”！」徐秀香女士言「工廠男女工比約1:3，男工大部份在推廣課，負責推廣業務，總務課則是負責雜物（打雜）工作。男工薪資較女員工略高一點」其進一步解釋謂是因為男性工作量較重且加班時間較多較長。然而其亦認為薪資的不同並不影響男女工之間的和諧，「男、女員工彼此相處和睦，工作上來往倒是滿密切的，也會相互尊敬、協助，甚至關懷。在我工作了幾十年的歲月裡，似乎未曾發生過男、女員工不悅，或為彼此利益衝突。」蘇女士則提到其丈夫擔任推廣工作，薪水多過女工二三成，「女工的工作技能個別分開來看被認為不重要，但是整個流程統合卻能創造出高利潤。只是利潤的分配，分給這些被認定沒特別技能、沒學問的女工，總是好像微薄的。我心中一直深深的感覺：活著能為社會

⁵³ 林鄭長妹口述，及《大湖鄉誌》，大湖鄉誌編纂委員會編纂，1999年。

及為這個家盡點棉薄的力量，此生也不白活了。」李新妹女士亦有同感言道：「傳統的社會觀念以男性為主，女工低薪、工作辛苦，沒有籌碼爭取，也不知如何爭取，長久以來，女工的平均薪水一定比男性低很多。女性收入只是貼補家用。女工穩定的工廠工作，得以在下班時間，扮演傳統家中妻子、母親、媳婦的責任。在家庭中，女工仍是以孩子、先生為重，沒有自己。面對必須哺乳幼兒的家庭，養育照料的重責仍落在女性身上，我知天命，我承受了。大家都有同感：“客家婦女，真是我們所見到的任何一族的婦女中最值贊嘆的事”。“客家婦女，是中國最优美的勞動婦女的典型”。一部客家人的歷史因客家婦女而添色增輝，我深深有其感受。」一般而言，女工們多有男女薪水不平均的感觸，但他們亦會自我釋是因工作性質的不同。然而這些都是他們無法去改變的廠方雇主的措施，在沒有工作機會的鄉村地區，也只能默默承受。

或許對於婦女來說，更讓他們難以接受的是職場與家庭角色扮演的兩難，如李新妹女士提到，蠶業工作有時和家庭勞動無法兼顧，「灰暗酷熱封閉的廠房、嚴格的生產紀律、緊密的工作要求，蠶絲線像是條困綁的繩索，讓女孩們難以動彈。外面的人羨慕我們的工作我們的收入，但我們付出的辛酸與苦楚有時只能這樣說“淚水往肚子吞”。我原生有 5 女，在封建的觀念影響下，非有一個男孩傳宗接代不可，蒼天不復苦心人，我如願了，但 6 個子女要養育要照顧，逼得我沒有時間再上班，非辭去工作不可，我終於離開蠶絲廠。當然接下來也得靠升了職的先生負擔全家的生計」。日據末期已升任管工的林鄭長妹女士亦提到「我與先生一起在大湖乾繭廠工作，工作之外回到家裡我還得處理一切家務，整天沒閒著，男人可不必負責家務，重男輕女在傳統客家社會中是很明顯的。「女人是很命苦的，我知天命把這個家照顧的好好的，他安心全力在工作上，奮鬥努力無後顧之憂，才有機會爬上大湖改良場主任的職務。「成功的男人的背後有一個為他犧牲奉獻的女人」。婦女也只能以如此的方式安慰自己並從中獲得成就感，如李新妹言「下班時間，扮演傳統家中妻子、母親、媳婦的責任。在家庭中，女工仍是以孩子、先生為重，沒有自己。面對必須哺乳幼兒的家庭，養育照料的重責仍落在女性身上，我知天命，我承受了。大家都有同感：“客家婦女，真是我們所見到的任何一族的婦女中最值贊嘆的事”。“客家婦女，是中國最优美的勞動婦女的典型”。一部客家人的歷史因客家婦女而添色增輝，我深深有其感受。」

絲廠工作給婦女們帶來了不僅是家庭收入，在家庭地位的改變，甚而亦是人生的改變，生活範圍的擴大，絕大多數的婦女都提到收入都是歸家用，如吳淋秀女士言：「出生在封建保守時代的我們較肯吃苦，生活節儉，日子過得簡單。思想也很單純，賺到的錢自己不知如何是好，只會交由父母處理或保管。偶爾看場電影，吃點宵夜，買些私人用品、服裝...等外，絕不會亂花用。」然而代表的自己和家庭的“可能”消費能力的提昇；而女工加入職場，使婦女不致於整天在家無所事事，不論是對個人的無聊的排遣，或是政府的刻意提高婦女勞動力利用的價值，雙方方面都達到了目的。女性走出家庭，參與人群，例如廠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的活動，均增加婦女活動的空間，如日據時期蘇女士提到「拜”神社”是蠶絲廠每年重大要事，全工廠停工一天（日本天皇生日），全體員工到”神社”一現苗栗福星山公園膜拜以表對日本天皇效忠。」且訪談中的婦女，多因在廠裡工作而認識自己的另一半，如林鄭長妹二十歲那年與同在工廠工作的另一半林德春結婚，二人在廠裡一直工作到退休；湯德妹於 26 歲與邱雙福結婚，先生在「蠶業改良場大湖分場」上班，屬公職人員，負責蠶推廣與品種改良業務。蘇卯妹與推廣組的邱清煥；郭順花與另一半楊錦泉，兩人更是與蠶業結下重要的關係，其夫

原本即是蠶農家庭，婚後的郭女士即退出職場夫唱婦隨投入養蠶事業；工廠員工情誼的拓展與能力的較勁，似乎也讓他們覺得生活之忙碌之下亦顯得有意義。

四、結論

正如前所言，製種事業的發達，台島成爲內地種繭的重要供應地，呈現的是內地的製種業者川流於兩地之間，台灣的蠶業也在內地的需求之下，使本地的養蠶戶數在昭和十年達到高點，甚至超越過日本在大正年間獎勵政策時期。這之中雖偶因天災或人禍的因素而影響台島蠶業，然而在利之所趨下，台島製種事業即異常的發達。而反觀台島的絲業則受限於天然及政策獎勵不足下，和日本內地相比有天壤之別，甚至大戰結束後的絲業生產能力亦超越過日據時期甚多。顯現的是台灣蠶業發展中重要的特色，製種事業超越過蠶絲的生產發展。

台灣蠶業發展頗符合總督府治台的特點，台島雖有其發展工業化的需求，但日據時代，台灣的工業化是以維持自給自足式而不致於拖累內地財政爲主，且在進一步利用台灣的廉價勞力，使本地人民亦不致於流於懶惰、不事生產、依賴他人的惡習，尤其是總督府認爲台灣婦女過去不事生產的惡習必須亟於改良，因此在日據時期，台島的家庭工業相當發達，吸收了不少的農村隱藏性失業勞力。然而，在台島農村工業化過渡到工業化的時代，此一政策重點，亦屬功不事沒。蠶業遂在此理念之下，成爲農村，尤其是山地農村重要的副業收入來源。在日本政府積極發展農村副業的理念下，女性的勞動力成爲不可忽視的部分，如何提昇女性的邊際勞動力的貢獻，成爲日據時期政府對婦女的詮釋觀點，婦女不論是基於附著在農村活動的養蠶婦，或是走出家庭的絲業女工，以至以妻子的角色擔任男性工廠廠主代理者的角色，客家婦女在農村副業或農村工業化的過程中，是扮演著一定的角色的，這亦是總督府在台的重點政策之一。

附錄

行政院客委會 92 年補助研究計畫案《客家婦女與苗栗地區蠶絲業發展》
受訪人物資料表

受訪者	出生年	年齡	性別	受訪地點	受訪時間
林鄭長妹	民 8 年 10 月 18 日	85 歲	女	苗栗縣大湖鄉	2003/5/23 , 5/26
謝新富	民 12 年月日	80 歲	男	苗栗公館鄉義和村	2003/7/15 7/16
吳淋秀	民 8 年 10 月 18 日	75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7/11 8/2
蘇卯妹	民 17 年 1 月 18 日	76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7/18 7/19
徐秀香	民 20 年 2 月 20 日	73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6/3 6/4
徐張彩楣	民 10 月日	82	女	苗栗公館鄉	2003/6/30 7/1
李新妹	民 19 年 8 月 19 日	74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6/15 6/16
湯德妹	民 21 年 7 月 21 日	73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6/1 6/2
林玉蓮	民 26 年 2 月 10 日	66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7/8 7/15
彭聯謹	民 23 年 10 月 23 日	70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9/22 9/23
徐貴蘭(妻)	民 24 年 5 月 10 日	69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8/4
范源柳(夫)	民 24 年 7 月 29 日	69 歲	男		8/10
胡滿妹(妻)	民 11 年 8 月 18 日	83 歲	女	苗栗縣大湖鄉	2003/5/21
何阿春(夫)	民 5 年 8 月 22 日	88 歲	男		6/22
詹玉鳳(妻)	民 21 年 4 月 4 日	73 歲	女	苗栗縣大湖鄉	2003/8/20
溫榮華(夫)	民 22 年 8 月 6 日	72 歲	男		8/25
楊辛妹(妻)	民 17 年 7 月 15 日	76 歲	女	苗栗縣大湖鄉	2003/5/21
古琳富(夫)	民 13 年 4 月 18 日	80 歲	男		6/22
郭順花(妻)	民 14 年 3 月 1 日	78 歲	女	苗栗縣公館鄉	2003/6/18
楊錦泉(夫)	民 10 年 8 月 24 日	80 歲	男		6/20
	民年月日	歲			